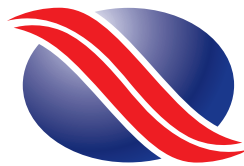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修訂公司章程

不再設立監事會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選舉宋衛剛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選舉王中澤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200至第202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9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4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3. 臨時股東大會	4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6
附錄二 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10
附錄三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142
附錄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171
附錄五 董事候選人的詳情	1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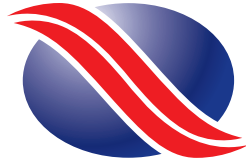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2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建議修訂」	指	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現行有效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現行有效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更名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執行董事：

張衛東

趙立民

非執行董事：

陳曉武

曾天明

張忠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

林志權

汪昌雲

孫茂松

史翠君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九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敬啟者：

修訂公司章程

不再設立監事會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選舉宋衛剛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選舉王中澤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為：(1)修訂公司章程；(2)不再設立監事會；(3)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4)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5)選舉宋衛剛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6)選舉王中澤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決議案(1)至(2)為特別決議案，其餘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分別詳列於本通函第200至第202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見附錄一）、建議修訂的詳情（見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及董事候選人的詳情（見附錄五）。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謹啟

2025年9月30日

一、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夯實公司治理基礎，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最新精神，以及公司治理實踐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主要根據中國公司法最新精神及有關監管法規變動，針對調整公司治理結構、完善獨立董事工作機制等內容進行完善。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2025年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的議案。現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法律法規及境內外監管機構關於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附件等）。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還須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並自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見附錄二。

二、審議及批准不再設立監事會

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治理運作效率，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現就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的具體事宜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不再設立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下設的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同步撤銷，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監管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現任公司外部監事甄慶貴先生、劉力先生、蔡小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同步廢止《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文件。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5年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三、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最新修訂情況及公司治理工作需要，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並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更名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2025年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議案。現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有權機構對公司章程的意見或要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相應修訂。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在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見附錄三。

四、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最新修訂情況及公司治理工作需要，為落實監管要求，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2025年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議案。現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有權機構對公司章程的意見或要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相應修訂。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在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見附錄四。

五、選舉宋衛剛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和工作需要，董事會提名宋衛剛先生（「宋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先生的任職資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其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宋先生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5年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六、選舉王中澤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和工作需要，董事會提名王中澤先生（「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的任職資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其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王先生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該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5年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同意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採取獨家發起設立的方式，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公司承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的資產、負債、機構、業務、人員和相關政策。公司於2010年6月29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現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24945A的營業執照。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同意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採取獨家發起設立的方式，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公司承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的資產、負債、機構、業務、人員和相關政策。公司於2010年6月29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現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24945A的營業執照。
3.	第六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	第八條 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 <u>財產</u> 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5.	第九條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公司內部有權機構決策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境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分公司、子公司等機構。公司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第九條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公司內部有權機構決策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境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分公司、子公司等機構。公司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u>股份有限公司</u> 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u>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u>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6.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系指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首席風險官、首席財務官、首席審計官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系指公司總裁、副總裁、 <u>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首席風險官、首席財務官、首席審計官以及監管規定、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u> 。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
7.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 <u>開展黨的活動</u> ，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 <u>保</u> 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u>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 。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8.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為員工搭建發展平台，為國家化解金融風險，為社會承擔更大責任。 公司樹立高質量發展的願景，推行誠實守信、開拓創新的企業文化，樹立穩健合規的經營理念，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業競爭秩序。 公司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注重環境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營造和諧的社會關係。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為員工搭建發展平台，為國家化解金融風險，為社會承擔更大責任。 <u>公司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堅持把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建立中國特色現代金融企業制度，積極培育和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不斷提升服務化解金融和實體經濟風險的質效。</u> 公司樹立高質量發展的願景，推行誠實守信、開拓創新的企業文化，樹立穩健合規的經營理念，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業競爭秩序。 公司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注重環境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營造和諧的社會關係。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9.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可以設置優先股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股份。 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公司決策管理權利受到限制。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可以設置優先股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股份。 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類別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公司決策管理權利受到限制。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九章、第二十三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九章、第二十三章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
10.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1.	第十七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u>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12.	第二十條 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6,116,666,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03%。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6,256,690,035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24,596,932,316股；境外上市股份11,659,757,719股。 2016年12月29日，公司非公開發行1,907,845,112股境外上市股份，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999%。	第二十條 公司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6,116,666,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03%。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6,256,690,035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24,596,932,316股；境外上市股份11,659,757,719股→ 2016年12月29日，公司非公開發行1,907,845,112股境外上市股份→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999%。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公司2016年12月29日完成非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8,164,535,147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24,596,932,316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4.45%；境外上市股份13,567,602,831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5.55%。 經《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股權的批覆》（銀保監會複[2019]1028號）批准，財政部將持有公司股份的10%一次性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019年12月27日，劃轉完成後，公司的普通股股權結構為：財政部持有的公司內資股股份為22,137,239,08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8.005%；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公司內資股股份為2,459,693,23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445%；境外上市股份13,567,602,831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5.550%。	公司2016年12月29日完成非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8,164,535,147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24,596,932,316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4.45%；境外上市股份13,567,602,831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5.55%。 經《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股權的批覆》（銀保監會複[2019]1028號）批准，財政部將持有公司股份的10%一次性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2019年12月27日，劃轉完成後，公司的普通股股權結構為：財政部持有的公司內資股股份為22,137,239,08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8.005%；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公司內資股股份為2,459,693,23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445%；境外上市股份13,567,602,831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5.550%。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u>截至2025年9月4日，公司的普通股股權結構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公司內資股股份為22,137,239,08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8.005%；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公司內資股股份為2,459,693,23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445%；境外上市股份13,567,602,831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5.550%。</u>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u>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總數為85,000,000股。</u>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3.	第二十一條 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部門註冊或相關程序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財政部可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	第二十一條 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部門註冊或相關程序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批准，<u>內資股股東</u>財政部可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4.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二條—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也可以分次發行。
15.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 <u>三</u> 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公開 <u>向不特定對象</u> 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 <u>向特定對象</u> 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 <u>紅股</u> 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發行的可轉債轉股將導致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可轉債轉股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發行的可轉債轉股將導致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可轉債轉股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
16.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第二十六<u>五</u>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u>必須應當</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u>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u><u>45</u>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7.	第二十七條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已發行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七<u>六</u>條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已發行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後，應當按照《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u>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u>，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u>總額總數</u>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後，應當按照《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8.	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二十九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u>轉讓或註銷該部分股份。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u>，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份購回涉及</u> <u>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19.	第三十四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三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0.	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五 <u>四</u> 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股票 <u>份</u> 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21.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六<u>五</u>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u>人</u>。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u>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2.	第三十七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七<u>六</u>條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過。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23.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u>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24.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	第三十九<u>八</u>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 股票種類<u>類別</u>、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 股票的編號；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五)《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託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五)《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託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25.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u>三</u>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u>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u>； (五)<u>四</u> 各股東<u>取得股份</u>登記為股東的日期<u>。↗</u>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6.	第五十二條 在本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 公司持續健全黨委領導下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應當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保證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公司工會負責職工代表大會的日常工作。	第五十二條 在本公司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u>紀檢監察機構</u>。 <u>公司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將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以高質量黨建引領本公司高質量發展。</u>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公司持續健全黨委領導下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應當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保證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公司工會負責職工代表大會的日常工作。
27.	第五十三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一)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第五十三二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一) <u>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u>，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u>；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u>堅持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標準</u>，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u>鍛造忠誠乾淨擔當的高素質專業化金融幹部人才隊伍</u>；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五) 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u>加強清廉文化建設，支持紀委紀檢監察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 (五) 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8.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公司不應將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第五十四<u>三</u>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u>類別</u>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u>類別</u>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公司不應將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29.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五十五<u>四</u>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五)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在公司辦公時間及指定地點免費查閱並有權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1)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2)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3)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4) 公司股本狀況； (5)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6)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7)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五) <u>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對上市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在公司辦公時間及指定地點免費查閱並有權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1)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2)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3)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4) 公司股本狀況； (5)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送出複印件。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公司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6)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7)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送出複印件。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條 款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款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u>符合規定的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並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 <u>其中，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還應當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公司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30.	第五十六條 股東根據本章程第（五）項的規定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事先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並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六條 股東根據本章程第（五）項的規定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事先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並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1.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五十七<u>五</u>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2.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如下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如下義務：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公司，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四)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 (五) 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股東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公司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四)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 (五) 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股東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公司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六)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七) 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八)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利益；	(六)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七) 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 (八)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利益；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九) 股東支持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公司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或作出補充資本的書面承諾，財政部、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豁免適用的股東主體除外； (十) 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十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	(九) 股東支持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公司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或作出補充資本的書面承諾，<u>財政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豁免適用的股東主體除外</u>； (十) 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十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u>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u>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條 款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款
	對本條規定的普通股股東義務，股東為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授權投資機構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檔另有規定外，從其規定。 對本條規定的普通股股東義務，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授權投資機構等相關股東不適用的除外。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u>公司在發生重大風險時，通過實收資本、資本公積、盈餘公積、未分配利潤、一般風險準備等吸收損失、抵禦風險。</u> 對本條規定的普通股股東義務，股東為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授權投資機構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從其規定。 對本條規定的普通股股東義務，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授權投資機構等相關股東不適用的除外。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3.	第五十九條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以便公司在該等事實發生之日起5日內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如果股東在未取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一）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	第五十九<u>七</u>條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u>份</u>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以便公司在該等事實發生之日起5日內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如果股東在未取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五<u>四</u>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一）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u>(三) 不得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五<u>四</u>條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4.	第六十條 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第六十<u>五十八</u>條 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35.	第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應當事前告知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部門負責承擔公司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第六十一 → 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擔保，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應當事前告知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部門負責承擔公司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擁有公司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公司股份，事前須向公司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公司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公司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股東在公司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公司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公司股權進行質押。股東質押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公司股權的50%時，該股東所持股份已質押的部分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	擁有公司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公司股份，事前須向公司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公司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公司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股東在公司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公司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公司股權進行質押。股東質押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公司股權的50%時，該股東所持股份已質押的部分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6.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更換和罷免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三)<u>一</u> 選舉、更換和罷免有關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u>二</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u>四</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七)<u>五</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u>六</u> 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類別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u>九七</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u>十八</u>) 修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u>一和</u> 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一) 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u>十一九</u>) 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u>十二</u>)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u>十三一</u>)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u>十四二</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u>十五三</u>)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八)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事項； (二十)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六<u>四</u>)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u>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事項； (十七<u>五</u>)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u>大會</u>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八<u>六</u>)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31</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九<u>七</u>)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事項； (二十<u>十八</u>)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u>大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37.	第六十五條 非經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授權的主體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五 <u>三</u> 條 非經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授權的主體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 高級 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38.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第六十六 <u>四</u> 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少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公司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少於<u>不足</u>法定最低人數或公司股東大會確定<u>本章程規定</u>的董事會人數<u>下限</u>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 <u>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u>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39.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第六十七 <u>五</u> 條 <u>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確地點。</u>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相關規定的情況下，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40.	第六十八條 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六十八 <u>六</u> 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至少2名）同意，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在收到提案後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u>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1.	第六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u>七</u>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2.	第七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以下程序辦理： （一）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	第七十六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以下程序辦理： （一）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提出提案；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提案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四)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提案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五)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u>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u>和主持</u>。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3.	第七十一條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十一六十九條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u>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備案。</u> <u>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對於<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4.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u>過半數1/2以上</u>（至少2名）獨立董事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31%</u>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5.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集人； (二)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會議將討論的事項，並將所有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事項的，議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七十六<u>四</u>條 股東<u>大</u>會的通知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集人； (二)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會議將討論的事項，並將所有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事項的，議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 (十一)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 (十一)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6.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一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一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7.	第八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文件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 (四)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第八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文件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u>(二)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u>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 <u>(三四)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 <u>(四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u>(五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48.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根據需要列席股東大會會議。	第八十六 <u>四</u> 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根據需要列席股東大會會議。
49.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八十八<u>六</u>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審計委員會主任主持。監事長審計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履行職務。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50.	第八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九 <u>七</u> 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 監事會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51.	第九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 <u>八十八</u> 條 董事、監事、 高級 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52.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二) 召開會議的地點、時間、會議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三) 股東大會的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四) 對股東提出的議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議案內容；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審議經過和表決結果；	第九十一<u>八十九</u>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二) 召開會議的地點、時間、會議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三) 股東大會的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四) 對股東提出的議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議案內容；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審議經過和表決結果；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八)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八)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53.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記錄人簽名，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 <u>或者列席</u> 會議的董事、監事、 董事會秘書 、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及記錄人簽名，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54.	第九十五條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四)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	第九十五<u>三</u>條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u>類別</u>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四)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第<u>(一)</u>、<u>(二)</u>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五) 修訂本章程；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30%； (八) 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九) 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十) 罷免獨立董事； (十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五) 修訂本章程；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30%； (八) 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九) 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十) 罷免獨立董事； (十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55.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九十七 <u>五</u> 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56.	第一百一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一十<u>〇八</u>條 持有不同種類<u>類別</u>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57.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相關規定見本章第二節。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和職工董事。獨立董事的相關規定見本章第二節。
58.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董事連選連任的，其任期從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算。	第一百十九條 董事（除職工董事外）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董事任期3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董事連選連任的，其任期從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算。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59.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或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若公司發生重大風險處置情形，公司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有關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五<u>三</u>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u>公司董事會</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或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董事會人數<u>下限</u>的三分之二，<u>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辭職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若公司發生重大風險處置情形，公司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有關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除本條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生效。發生本條前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除本條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u>生效。發生本條前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u>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u>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60.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以及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 <u>六</u> 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以及與公司及主要股東、 <u>實際控制人</u> 不存在 <u>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u> ，或者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61.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且至少3名）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 <u>七</u> 條 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且至少3名）獨立董事， <u>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 。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62.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以上職稱； (三)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規則； (五) 具有8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六) 熟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 (七)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金融企業的財務報表；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以上職稱； (三) <u>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u>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規則； (五) 具有<u>58</u>年以上<u>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u>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會計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u>經歷經驗</u>； (六) 熟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公司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七)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金融企業的財務報表； (八)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u>(九)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公司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63.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不應具有法律、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情形。 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不應在超過兩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同時任職。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第一百三十一<u>二十九</u>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不應具有法律、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情形。 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u>(其中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u>擔任獨立董事，<u>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獨立董事</u>不應在超過兩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同時任職。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
64.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 嚴重失職； (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 嚴重失職； (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三) 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或者1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 (四)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5日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三) 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或者1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 (四)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5日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65.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公司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第一百三十三 二 條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 <u>提名與薪酬委員會</u> 、監事會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公司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66.	第一百三十五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師和諮詢機構； (五)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三十五三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 (一)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三一)向董事會提請<u>議</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二)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三)獨立聘請<u>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外部審計師和諮詢機構；</u>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同意。	(五)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六四) 依法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股東權利；</u> <u>(五)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董事行使上述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職權應當取得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67.	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條	<u>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並為會議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68.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百三十七 <u>六</u> 條 公司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 <u>與其承擔職責相適應的</u> 津貼。支付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69.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公司董事會由5至15名董事組成。	第一百三十八 <u>七</u> 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公司董事會由 <u>59</u> 至15名董事組成。 <u>董事會成員包括職工董事1名，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執行董事和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2。</u>
70.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並監督實施； (四) 制訂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並監督實施； (四) 制訂 <u>定</u> 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八)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九)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 <u>類別</u> 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十) 擬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方案；	(十) 擬訂 <u>制訂</u>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方案；
	(十一)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十二) 擬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二 <u>三</u>) 擬訂本章程、股東 <u>大</u> 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三) 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總裁工作規則；	(十二 <u>三</u>) 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總裁工作規則；
	(十四)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	(十三 <u>四</u>)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十五)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十四 <u>五</u>)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十六)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	(十五 <u>六</u>)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
	(十七) 制訂董事的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十六 <u>七</u>) 制訂董事的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十八) 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七 <u>六</u>) 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	(十八 <u>九</u>)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
	(二十) 決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等相關制度，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九 <u>二十</u>) 決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等相關制度，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二十一) 決定公司內設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二十一) 決定公司內設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二十二) 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	(二十一 <u>三</u>) 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
	(二十三)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二十二 <u>三</u>)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二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並對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三 <u>四</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並對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五)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四 <u>五</u>)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六)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	(二十五 <u>六</u>)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
	(二十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數據治理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二十六 <u>七</u>)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數據治理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二十八)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二十七 <u>六</u>)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二十九)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的有關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三十) 批准公司內部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審計委員會決定內部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確保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 (三十一)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三十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	(二十八<u>九</u>)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的有關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u>二十九三十</u>) 批准公司內部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審計委員會決定內部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確保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 (三十一)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三十<u>一二</u>)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
71.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四十三 二 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u>或高級管理層決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當履行黨委研究討論的前置程序。</u>
72.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總裁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做出書面說明。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一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總裁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做出書面說明 。
73.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一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
74.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制定和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一百四十七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制定和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公司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緊急措施，並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公司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緊急措施，並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75.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	第一百四十八<u>五</u>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76.	第一百四十九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大約每季度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	第一百四十九 <u>六</u> 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大約每季度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
77.	第一百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單獨或者合計代表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總裁提議時；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應當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u>四十七</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單獨或者合計代表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 (四) 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總裁提議時；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應當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7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7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78.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一) 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四) 資本補充方案； (五) 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 (六) 重大股權變動及財務重組； (七)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第一百五十五<u>二</u>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一) 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四) 資本補充方案； (五) 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 (六) 重大股權變動及財務重組； (七)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u>類別</u>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八) 購回公司股票方案； (九) 本章程的修訂案； (十) 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制訂董事薪酬方案； (十一)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 (十二)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八) 購回公司股票方案； (九) 本章程的修訂案； (十) 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制訂董事薪酬方案； (十一)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 (十二)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十四) 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五)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的年度總額或單筆限額的對外贈與事項； (十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四) 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五)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的年度總額或單筆限額的對外贈與事項； (十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79.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職人員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保證能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總裁、監事、首席財務官和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六十五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職人員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保證能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總裁、監事一首席財務官和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80.	第一百六十九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擔任。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審議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審議批准信息科技發展規劃及其他專項發展規劃； (三) 審核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 (四) 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負責對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負責對重大兼併、收購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一百六十九<u>六</u>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擔任。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審議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審議批准信息科技發展規劃及其他專項發展規劃； (三) 審核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 (四) 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負責對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負責對重大兼併、收購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u>(八) 研究公司環境、社會與管治(ESG)相關的規劃、政策、目標及重大事項，對公司ESG相關工作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審閱公司ESG相關信息披露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六<u>九</u>)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81.	第一百七十條 審計委員會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 (二)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 (三) 審議批准公司內控評價工作方案，監督和評價公司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工作；	第一百七十六<u>十七</u>條 審計委員會主任應由獨立董事<u>中的會計專業人士</u>擔任，<u>審計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審計委員會中<u>獨立董事應過半數</u>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 (二) <u>檢查公司財務</u>，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四)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擬訂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六)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 (七) 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三) <u>根據董事會的授權</u>，審議批准公司內控評價工作方案，監督和評價公司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工作； (四) <u>根據董事會的授權</u>，審議批准公司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擬訂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 <u>提議聘請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外部審計機構」）</u>，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六)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 (七) 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 (八) <u>就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u>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u>(九) 就擬聘任公司財務負責人選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十)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 <u>(十一)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 <u>(十二)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 <u>(十三)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能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u> <u>(十四)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u> <u>(六十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
82.	第一百七十二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其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一百七十三<u>六十九</u>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其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二)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四) 就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審核董事會的架構及人員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二)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u>(三) 就提名或者任免有關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四三</u>)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u>五四</u>) 就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u>六五</u>) 審核董事會的架構及人員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u>七六</u>)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u>八七</u>)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83.	第一百七十三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其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確認公司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公司相關人員公佈； (二) 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 (四)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 (五) 接受關聯交易備案； (六) 審議批准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三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其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確認公司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公司相關人員公佈； (二) 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 (四)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 (五) 接受關聯交易備案； (六) 審議批准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84.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設副總裁、總裁助理若干名，必要時可設首席風險官、首席財務官、首席審計官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應與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用合同。 公司可根據需要設立專門委員會等工作機構協助總裁工作。	第一百七十四一^二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設副總裁、總裁助理若干名，必要時可設首席風險官一首席財務官、首席審計官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應與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用合同。 公司可根據需要設立專門委員會等工作機構協助總裁工作。
85.	第一百七十五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三) 擬訂公司內設機構和分支機構的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內控合規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內部審計管理制度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一^二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三) 擬訂公司內設機構和分支機構的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內控合規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內部審計管理制度除外）；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內部審計規章除外)；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內部審計部門主要負責人除外)； (八) 對內設機構負責人及分支機構負責人等進行績效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內部審計部門主要負責人除外)； (九)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十)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或其負責人從事經營管理活動； (十一) 在公司發生與業務經營相關的重大突發事件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內部審計規章除外)；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內部審計部門主要負責人除外)； (八) 對內設機構負責人及分支機構負責人等進行績效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內部審計部門主要負責人除外)； (九)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十)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或其負責人從事經營管理活動； (十一) 在公司發生與業務經營相關的重大突發事件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十二) 其他依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總裁行使的職權。 副總裁、總裁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裁工作，並根據總裁授權，實行分工負責制；在總裁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的副總裁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為行使職權。	(十二) 其他依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總裁行使的職權。 副總裁、總裁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裁工作，並根據總裁授權，實行分工負責制；在總裁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的副總裁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為行使職權。
86.	第一百七十六條 總裁應定期或按照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接受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問詢，並且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	第一百七十六 <u>三</u> 條 總裁應定期或按照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接受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問詢，並且應當接受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
87.	刪除第十一章「監事和監事會」	
88.	第十二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三章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89.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上述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第二百一十三條 <u>第一百七十七條</u>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上述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90.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第二百一十四條<u>第一百七十八條</u>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u>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 (七)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機構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認為不適宜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依據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罷免或者解聘。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 (七)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機構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u>(六)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u>(七)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八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認為不適宜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依據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罷免或者解聘。
91.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一十五條—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92.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對公司及股東負有勤勉義務和忠實義務。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第二百一十六條<u>第一百七十九條</u>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u>行政法規</u>、<u>規章</u>和本章程，對公司及股東負有勤勉義務和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u>(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u>(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 未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u>(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u>(六) 未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u>(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u>(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u> <u>(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u>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93.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一十七條<u>第一百八十條</u>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u>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u>(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 <u>(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u>(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
94.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第二百一十八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以及內幕信息為自己謀取私利；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以及內幕信息為自己謀取私利；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進行合理利用外，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進行合理利用外，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95.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96.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二十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97.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條 <u>第一百八十一條</u>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 <u>五十八</u> 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98.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二十二條<u>第一百八十二條</u>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99.	第二百二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二十三條 <u>第一百八十三條</u> 如果公司董事 、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 、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100.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二十四條 <u>第一百八十四條</u>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 、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01.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二十五條<u>第一百八十五條</u>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的董事一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一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一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02.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二十六條<u>第一百八十六條</u>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的董事一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03.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二十八條<u>第一百八十八條</u>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04.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05.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三十條<u>第一百八十九條</u>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u>九</u>五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06.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實行公正、公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公司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	第二百三十一條 <u>第一百九十條</u> 公司實行公正、公開的董事 →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公司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
107.	第二百三十二條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給公司和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相應責任。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二百三十二條 <u>第一百九十一條</u> 董事 → 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給公司和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相應責任。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 →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董事 →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u>公司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u>
108.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三十五條 <u>第一百九十四條</u>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 <u>簿</u> 冊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冊。 <u>對公司的資產資金</u> ，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09.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可以現金和股票的形式進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利潤分配時，每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的集團口徑下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10%。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特殊情況是指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分紅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準備、資本充足水平未達到監管要求。 股東在公司確定的股款繳納日（以下簡稱「繳款日」）之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該等股款對應的利息，但股東無權就繳款日之前已繳付股款的任何股份參與在繳款日之前宣佈的股利分配。	第二百四十一條<u>第二百條</u> 公司可以現金和股票的形式進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u>公司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綜合考慮自身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市場環境以及監管要求等因素。</u>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利潤分配時，每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的集團口徑下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10%。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特殊情況是指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分紅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準備、資本充足水平未達到監管要求。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條 款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款
		股東在公司確定的股款繳納日（以下簡稱「繳款日」）之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該等股款對應的利息，但股東無權就繳款日之前已繳付股款的任何股份參與在繳款日之前宣佈的股利分配。
110.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四十三條<u>第二百〇二條</u> 公司的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u>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11.	新增第二百〇三條	<u>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12.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的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檢查和評價，並可以就審計中發現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匯報。 公司董事會負責批准公司內部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審計委員會決定內部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確保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	第二百四十五條<u>第二百〇五條</u>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的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檢查和評價，並可以就審計中發現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匯報。 公司董事會負責批准公司內部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審計委員會決定內部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確保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
113.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監事會監督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	第二百四十七條<u>第二百〇七條</u>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監督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14.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第二百五十三條<u>第二百一十三條</u>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15.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公司應要求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國家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二百五十四<u>一十四</u>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公司應要求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國家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條 款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款
116.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至少上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六十三條<u>第二百二十三條</u>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u>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至少上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117.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	第二百六十五條<u>第二百二十五條</u>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至少公告3次。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18.	第二百七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七十一條<u>第二百三十一條</u>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u>處理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序 號	現 行 章 程 條 款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款
119.	第二百七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七十二條<u>第二百三十二條</u>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20.	第二百七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或國家有關主管機構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七十三條<u>第二百三十三條</u>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u>制訂</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或國家有關主管機構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21.	第二百七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七十四條<u>第二百三十四條</u>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u>，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122.	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七十五條<u>第二百三十五條</u>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23.	第二百七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七十六條<u>第二百三十六條</u>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履行清算職責，<u>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u>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24.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和公司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二百八十五條<u>第二百四十五條</u> 本章程對公司及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和公司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25.	第二百八十六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第二百八十六條<u>第二百四十六條</u>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26.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50%，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u>第二百四十八條</u> 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50%，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u>公司優先股轉讓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受限於發行文件的相關約定。</u>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27.	第二百九十一條 公司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二) 公司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三)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定的情形時，公司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四)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 (五) 享有對公司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六) 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第二百九十一條<u>第二百五十一條</u> 公司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二) 公司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三)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三<u>五十三</u>條規定的情形時，公司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四)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四<u>五十四</u>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 (五) 享有對公司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六) 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28.	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 (四) 提名公司董事、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 (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 (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10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九十二條<u>第二百五十二條</u>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 (四) 提名公司董事，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 (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 (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10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29.	第二百九十七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已發行的30%以上（含30%）的股份； 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	第二百九十七條<u>第二百五十七條</u>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已發行的30%以上（含30%）的股份； 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四)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四)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五) 一致行動人，是指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該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 (六)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公司股權收益的人。 (七) 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八) 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九) 本章程中「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所提及的「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總裁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	(五) 一致行動人，是指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該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 (六)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公司股權收益的人。 (七) 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八) 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九) 本章程中「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所提及的「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總裁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

序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十)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關聯」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所稱的「關連」相同。	(十)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關聯」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所稱的「關連」相同。
	(十一) 本章程中凡提及某一條款時，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指的是本章程中的相應條款。	(十一) 本章程中凡提及某一條款時，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指的是本章程中的相應條款。

註： 根據條款增刪和章節調整情況，對全文條款、章節序號和交叉引用進行相應修訂。根據新公司法，「股東大會」統一更新為「股東會」，如章程條款不涉及其他內容修訂的，本對照表中不予列舉。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	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2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3	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更換和罷免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更換和罷免有關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六 <u>四</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 <u>五</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六 <u>六</u>) 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類別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u>七</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 <u>八</u>)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一) 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 <u>一</u> 九) 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對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十 <u>三</u>) 對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八)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u>一</u>) 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十四<u>二</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u>三</u>)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u>四</u>) 審議批准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事項； (十七<u>五</u>)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六<u>六</u>)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31%</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十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事項； (二十)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十九七)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事項； (三十八)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4	第九條 非經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授權的主體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條 非經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授權的主體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5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u>不足</u>少於法定最低人數<u>或</u>《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u>下限</u>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 <u>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u>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6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 1/2以上 <u>過半數</u> (至少2名)獨立董事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 <u>31%</u> 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7	第十五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股東大會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十五條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股東大會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十五條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8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召集和主持。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9	第十八條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10	第十九條 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十九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至少2名）同意，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在收到提案後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u>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1	第二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以下程序辦理： （一）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第二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以下程序辦理： （一）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提案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提出提案； (四) <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提案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五) <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u>和主持</u>。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2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備案。 <u>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13	第二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二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14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15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時限要求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u>15</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時限要求的，從其規定。
16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集人； (二)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會議將討論的事項，並將所有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事項的，議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集人； (二)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會議將討論的事項，並將所有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事項的，議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 (十一)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 (十一)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7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公司必須在其網站上公佈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公司必須在其網站上公佈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8	第三十一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書面委託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根據需要列席股東大會會議。審計師應列席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審計報告、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獨立性等問題。 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	第三十一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書面委託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根據需要列席股東大會會議。審計師應列席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審計報告、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獨立性等問題。 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
19	第三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文件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	第三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文件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u>(二)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u>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量；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四)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三四)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20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會議主持人。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監事長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監事長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u>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u>共同推舉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u>履行職務。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21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22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四)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 (五) 修訂《公司章程》；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30%；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類別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四)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 (五) 修訂《公司章程》；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30%；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八) 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九) 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十) 罷免獨立董事； (十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八) 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九) 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十) 罷免獨立董事； (十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23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24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公司須委任如下人士參加計票和監票： (一)2名股東代表； (二)1名監事； (三)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記機構、或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公司外部會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 審議事項與股東和監事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和監事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本條第一款所委任的人士和律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公司須委任如下人士參加計票和監票： (一)2名股東代表； (二)1名監事； (三)公司的審計師、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記機構、或有擔任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公司外部會計師中的一方或多方。 審議事項與股東和監事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和監事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本條第一款所委任的人士和律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25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二) 召開會議的地點、時間、會議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三) 股東大會的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四) 對股東提出的議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議案內容；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審議經過和表決結果；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八) 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和股東大會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二) 召開會議的地點、時間、會議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三) 股東大會的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四) 對股東提出的議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議案內容；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審議經過和表決結果；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八) 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和股東大會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26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記錄人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 <u>或者列席</u> 會議的董事、監事、 <u>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及</u> 記錄人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27	第六十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複印件的，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送出複印件。	第六十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複印件的， <u>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送出複印件。</u> <u>股東可以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對上市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u>符合規定的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並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 <u>其中，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還應當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28	第六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六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29	第六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六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七<u>八</u>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二百<u>八十四五十七</u>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七<u>八</u>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序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30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總裁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長組織實施。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總裁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長 <u>審計委員會</u> 召集人組織實施。
31	第七十四條 決議事項的執行情況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第七十四條 決議事項的執行情況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涉及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股東大會」統一更新為「股東會」，相應地，「大會」統一更新為「會議」，如議事規則條款不涉及其他內容修訂的，本對照表中不予列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	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保障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2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董事履行職責的基本方式。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董事履行職責的基本方式。
3	第三條 董事會由5至15名董事組成，分為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且至少3名）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	第三條 董事會由5<u>9</u>至15名董事組成，分為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u>和職工董事</u>。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且至少3名）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 <u>董事會成員包括職工董事1名，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執行董事和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2。</u>
4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3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董事連選連任的，其任期從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算。	第四條 董事<u>（除職工董事外）</u>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u>任期為3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董事連選連任的，其任期從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算。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5	第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或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若公司發生重大風險處置情形，公司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有關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第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u>公司</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公司正常經營或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人數<u>下限</u>的三分之二，<u>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辭職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若公司發生重大風險處置情形，公司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有關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除本條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生效。發生本條前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除本條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u>生效。發生本條前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u>《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u>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6	第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制定和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公司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緊急措施，並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制定和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公司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緊急措施，並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董事長應當每年與獨立董事至少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長應當每年與獨立董事至少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7	第十三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並監督實施； (四) 制訂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第十三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並監督實施； (四) 制訂<u>定</u>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八)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十) 擬訂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方案； (十一)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十二) 擬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三) 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總裁工作規則；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八)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u>類別</u>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十) 擬制訂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方案； (十一)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七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十二三) 擬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二三) 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總裁工作規則；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十四)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 (十五)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十六)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 (十七) 制訂董事的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十八) 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 (二十) 決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等相關制度，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三四)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 (十四五)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總裁助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十五六)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 (十六七) 制訂董事的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十七六) 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八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 (十九二十) 決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等相關制度，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二十一) 決定公司內設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二十一) 決定公司內設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二十二) 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	(二十一 <u>二</u> 三) 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
	(二十三)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二十二 <u>三</u> 三)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
	(二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並對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三 <u>四</u> 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並對公司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五)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四 <u>五</u> 五)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六)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	(二十五 <u>六</u> 六)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二十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數據治理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二十八)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二十九)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的有關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三十) 批准公司內部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審計委員會決定內部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確保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	(二十六<u>七</u>) <u>根據公司股東會批准的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以下簡稱「授權方案」)</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數據治理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二十七<u>六</u>)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二十八<u>九</u>)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的有關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二十九<u>三十</u>) 批准公司內部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審計委員會決定內部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確保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三十一)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三十二) 維護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三十三)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三十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 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	(三十一)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三十一二三) 維護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三十二三四)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三十三四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決定。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的事項，該授權應當由全體董事2/3以上通過。 董事會的授權必須明確清晰，以書面方式確定主要的條款及條件。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師的意見，並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提出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師的意見，並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提出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8	第十四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第十四條 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u>決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當履行黨委研究討論的前置程序。</u>
9	第十六條 董事會在聘任期限內解除總裁職務，應當及時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作出書面說明。	刪除條款
10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刪除條款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1	第二十二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擔任。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審議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審議批准信息科技發展規劃及其他專項發展規劃； (三) 審核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 (四) 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負責對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負責對重大兼併、收購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二十三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由董事長擔任。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審議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審議批准信息科技發展規劃及其他專項發展規劃； (三) 審核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 (四) 對<u>《公司章程》和授權方案所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u>進行審議，<u>並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五) 負責對<u>《公司章程》和授權方案所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u>進行審議，<u>並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六) 負責對《公司章程》和授權方案所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的重大兼併、收購方案進行審議，<u>並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七)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 <u>研究公司環境、社會與管治(ESG)相關的規劃、政策、目標及重大事項，對公司ESG相關工作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審閱公司ESG相關信息披露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六<u>九</u>)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2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 (二)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 (三) 審議批准公司內控評價工作方案，監督和評價公司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工作； (四)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批准公司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監督和評價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擬訂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u>一</u>條 審計委員會應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主任應由獨立董事<u>中的會計專業人士</u>擔任。<u>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u>過半數</u>，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 (二) <u>檢查公司財務</u>，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 (三) <u>根據董事會的授權</u>，審議批准公司內控評價工作方案，監督和評價公司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工作； (四) <u>根據董事會的授權</u>，審議批准公司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監督和評價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擬訂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五) 提議聘請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六)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 (七) 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控報告中的不當行為；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五) 提議聘請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六)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 (七) 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控報告中的不當行為； (八) <u>就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u> (九) <u>就擬聘任公司財務負責人人選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十) <u>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u>(十一)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u> <u>(十二)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 <u>(十三)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能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u> <u>(十四)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u> <u>(六十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
13	第二十五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其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二十五<u>三</u>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其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四) 就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審核董事會的架構及人員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u>(三)</u> 就提名或者任免有關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u>(三四)</u>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u>(四五)</u> 就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u>(五六)</u> 審核董事會的架構及人員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u>(六七)</u> 組織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根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u>(七八)</u>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4	第二十六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其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確認公司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公司相關人員公佈； (二) 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 (四)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 (五) 接受關聯交易備案； (六) 審議批准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六四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其主任應由獨立董事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確認公司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公司相關人員公佈； (二) 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 (四)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 (五) 接受關聯交易備案； (六) 審議批准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5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職人員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保證能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總裁、監事、首席財務官和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第三十一 二 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職人員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保證能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總裁、監事 、 首席財務官和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16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召集董事會會議的職責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履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	第三十三 二 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召集董事會會議的職責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履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 過半數的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
17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	第三十四 二 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事先通知監事會派員列席 。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8	第三十五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大約每季度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每年年底應確定下一年度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日程。 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	第三十五<u>三</u>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大約每季度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每年年底應確定下一年度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日程。 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
19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單獨或合計代表公司10%以上表決權股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總裁提議時；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應當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六<u>四</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單獨或合計代表公司10%以上表決權股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四) 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總裁提議時；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應當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7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7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20	第三十八條 涉及本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應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以及與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不得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對於與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獨立董事及其聯繫人對相關事項均沒有重大利益衝突的，應該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八 <u>六</u> 條 涉及本規則第六十六 <u>四</u> 條規定應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以及與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不得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對於與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獨立董事及其聯繫人對相關事項均沒有重大利益衝突的，應該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21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一) 會議地點、時間和方式； (二) 會議召集人； (三) 會議期限； (四) 會議議程、事由、議題；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六) 非由董事長召集的會議應說明情況以及召集董事會的依據 (七) 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第三十九<u>七</u>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及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一) 會議地點、時間和方式； (二) 會議召集人； (三) 會議期限； (四) 會議議程、事由、議題；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六) 非由董事長召集的會議應說明情況以及召集董事會的依據 (七) 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22	第五十條 監事、董事會秘書、非董事會組成人員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五十<u>四十八</u>條 監事、董事會秘書、非董事會組成人員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23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 (二) 董事長； (三) 1/3以上的董事； (四) 2名以上獨立董事； (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六) 總裁； (七) 監事會。	第五十一<u>四十九</u>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 (二) 董事長； (三) 1/3以上的董事； (四<u>三</u>) 2名以上獨立董事； (五<u>四</u>)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六<u>五</u>) 總裁；。 (七) 監事會。
24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會議的，比照本規則第三十三條的規定確定會議主持人。 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獲取同意票數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	第五十三<u>二</u>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會議的，比照本規則第三十三<u>二</u>條的規定確定會議主持人。 在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後，由在股東大會獲取同意票數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則推舉其中一名）主持會議。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25	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一) 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四) 資本補充方案； (五) 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 (六) 重大股權變動及財務重組； (七)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類別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八) 購回公司股票方案； (九) 《公司章程》的修訂案；	第六十六<u>四</u>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一) 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四) 資本補充方案； (五) 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 (六) 重大股權變動及財務重組； (七)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u>類別</u>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八) 購回公司股票方案； (九) 《公司章程》的修訂案；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十) 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制訂董事薪酬方案； (十一)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 (十二)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十四) 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 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制訂董事薪酬方案； (十一) 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 (十二)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重大的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贈與以及法人機構重大決策等事項； (十四) 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十五)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的年度總額或單筆限額的對外贈與事項；	(十五)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的年度總額或單筆限額的對外贈與事項；
	(十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股東大會」統一更新為「股東會」，如議事規則條款不涉及其他內容修訂的，本對照表中不予列舉。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宋衛剛先生，1975年出生。1998年8月至2014年4月，歷任財政部辦公廳財務處、信息處科員、副主任科員，部長辦公室副處級、正處級秘書，財政部經濟建設司調研員、處長、副司長級幹部。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擔任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董事長。2016年10月至2022年4月，擔任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16年11月至2021年5月，兼任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22年4月至2025年9月擔任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兼任銀河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24年12月至今，兼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宋先生1998年畢業於山東財政學院（現為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3年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財政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9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王中澤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局成員、大家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海南農商銀行獨立董事、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國家能源投資公司高級工程師、副處長，國家開發銀行副處長、處長，光大集團戰略規劃處處長、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和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董事和光大集團總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中銀國際控股公司財務及資金部主管、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王先生1991年及2002年分別畢業於清華大學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獲工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香港特許會計師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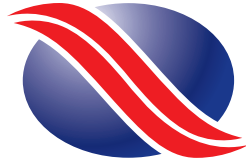
於審閱董事會架構時，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董事會在考慮人選時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在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時，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過往表現、獨立性及其專業背景、知識及經驗。王先生在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外，王先生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踐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宋先生和王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均可以連選連任。宋先生與王先生均將在其任職資格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等提名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不再設立監事會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5.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衛剛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中澤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不遲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9月30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9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武先生、曾天明先生及張忠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及史翠君女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或其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前）將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